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郫府办函〔2023〕26号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成都市郫都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修订）》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次区长办公会议暨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成都市郫都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郫都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实施原则

遵循“自愿申请、突出重点、严格审核、择优资助”原则。

（二）经费来源

资助资金纳入郫都区财政经费预算。

（三）资助对象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郫都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户籍或工作单位在郫都区辖区内的个人（共同申请的为专利第一申请人）。

(四)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 申报主体因具有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所列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情形而被给予取消资助资格处理；

2. 申报主体三年内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或申报主体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简易行政处罚的除外；

3. 申报主体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知识产权成果。

第二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第一条 鼓励优秀创新主体

1. 专利奖励标准

对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一次性给予专利权人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专利权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同一专利（专利组合）多次获奖，不重复资助，按获得的最高奖项给予补贴差额。

2. 商标奖励标准

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商标权利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3.促进地理标志发展

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每个给予 5 万元资助。以上两项，同一产品只资助一次。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的主体，每个给予 5 万元资助。

第二条 鼓励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优势资源，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对被四川省或成都市确定为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或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建设单位给予 3 年支持，每年给予 15 万元资助。

第三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三条 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同时满足：(1) 被成都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且享受资助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2) 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通过成都市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首次许可或转让发明专利给郫都区企业，属非关联交易并在郫都区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运用，实际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购买方市级资助经费 50% 的资助，单项资助不超过 25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该项资助总额

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活动

对通过成都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金融产品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并已在成都市认定享受支持的，一次性给予贷款企业所获得支持资金 50% 的资助，单个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支持购买专利、商标执行保险，专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一次性给予投保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费 30% 的资助，单个投保企业当年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效率保护

第五条 支持创新主体主动维权

创新主体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法院完全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给予作为原告（或请求人）的单位案件代理费 30% 的资助，每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注册地在郫都区的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帮助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等侵权纠纷，法院完全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相关诉讼请求，并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的，一次性给予该机构 25 万元资助。

第六条 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纠纷调解

对服务机构上一年度调解专利、商标纠纷 20 件以上，出具假冒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20 份以上的，满足其中条件之一且经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可的，每年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助。

第五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标准管理

第七条 支持创新主体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入、培养中高端人才，壮大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人才队伍。

对注册地在郫都区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入、培养的执业专利代理人（师）资格证持证人员，且在该服务机构在职且连续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按 2500 元/人标准给予资助。同一执业专利代理师只资助一次，不重复资助，同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培育期满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复核合格后，按国家、省、

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同一年度符合本条规定 2 个以上条件的，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助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六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第九条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鼓励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经专家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按实际合同费用 20%（最高 5 万元）的资助。同一创新主体同一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对在郫都区新注册运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的资助，同一运营机构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章 违规处理

（一）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资金的，终止资助并追回资金，3 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提出的资助申请，并不得评先评优。

（二）对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政策措施由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二）本政策措施的申报方式、时间、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三）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内容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本办法施行期间颁布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